证券代码:000028 、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1-27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深圳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1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刘勇先生担任国药一致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

独立董事对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国药一致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法律合规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刘勇(召集人)、连万勇、吴壹建、林兆雄、林敏、陈宏辉、欧永良、陈胜群、苏薇薇

(2) 董事会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

陈胜群(召集人)、陈宏辉、欧永良、苏薇薇、连万勇、李晓娟、周颂、林兆雄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宏辉(召集人)、陈胜群、欧永良、苏薇薇、刘勇、连万勇、李晓娟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苏薇薇(召集人)、陈胜群、陈宏辉、欧永良、刘勇、李晓娟、吴壹建

(5) 董事会法律合规委员会

欧永良(召集人)、陈胜群、陈宏辉、周颂、林敏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续聘陈常兵为国药一致第九届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秘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86)755 25875196

传真:+(86)755 25195435

电子信箱:gyyzinvestor@sinopharm.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药一致认购国药中金医疗产业创新投资二期基金6000万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国药一致认购国药中金医疗产业创新投资基金(二期基金)6000万元。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刘勇、连万勇、李晓娟、周颂、吴壹建、林兆雄、林敏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药一致分销与两广区域内多家医院开展创新项目的议案》

为应对市场变化和同行竞争,稳固公司在广东、广西区域内医院的药品配送份额,提高与医院合作粘度,增强公司的影响力,以及与上游供应商谈判议价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联合区域子公司运用自有及自筹资金,根据两广区域内14家医院的实际情况和需求,运用现代化供应链管理理念和先进的供应链管理模式,与相关医院展开创新项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附:

说明:董事长、董秘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简历请参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21年4月2日披露的《国药一致2020年度报告》及2021年6月9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21)。

证券代码:000028 、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1-28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深圳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文德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国药一致认购国药中金医疗产业创新投资二期基金6000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1-29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认购国药中金医疗产业创新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基金尚未宣告成立,存在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基金的风险;

2、该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较长,所投资产缺乏流动性。同时,投资的企业可能受政策环境、市场竞争、管理不善等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甚至亏损的情形;

3、投资基金投资项目从接触、投资、退出,一般经历较长时间,投资计划可能推迟或押后,退出安排可能无法实施,从而增加投资的不确定性,带来投资基金经营期限延长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国药一致认购国药中金医疗产业创新投资二期基金6000万元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勇、连万勇、李晓娟、周颂、吴壹建、林兆雄、林敏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作为国药中金医疗产业创新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创新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将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投资认购产业创新基金,该基金目标募集规模30亿元,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P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作为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股票代码:01099.hk)及其下属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股份",股票代码:600511.sh)和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器械")亦拟分别出资投资认购产业创新基金。

鉴于国药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药控股持有基金管理公司49%的股权,并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投资认购产业创新基金,同时,公司董事刘勇先生、连万勇先生担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的董事,因此基金管理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投资认购国药中金医疗产业创新投资基金为关联交易。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关联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1、共青城祺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注册资本:1,800万人民币

(2)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可)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共青城祺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2月10日注册成立,系产业创新基金基金实体。产业创新基金募集完成并宣告成立后尚需提交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共青城祺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设企业。

(6) 关联关系: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人,同时作为共青城祺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上述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共青城祺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双)26J-2室

(4) 法定代表人:李可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注册成立,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会员编号:PT2600031544,股东分别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和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51%和49%。

截止2021年3月31日,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7,443.62万元、负债总额为2226.3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217.30万元;2021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350.22万元、净利润为82.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共青城祺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

(6)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刘勇先生、连万勇先生担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的董事,上述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股东介绍

1、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二期)9层09-11单元

(4) 法定代表人:黄朝晖

(5)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资本")于2017年3月6日注册成立,股东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312,065.6191万人民币

(2)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3)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385号一层

(4) 法定代表人:于清明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爆物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消毒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及针织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家具、玩具、食用农产品、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3月31日,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3,091,424.33万元、负债总额为23,853,799.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772,760.98万元;2021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2,000,030.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21,615.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9%的股权,同时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认购产业创新基金。

(6) 关联关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上述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关联方介绍

1、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75450.299800万人民币

(2)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3)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西塔6-9层

(4) 法定代表人:姜修昌

(5) 经营范围:批发药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电子公告服务、含药品和医疗器械(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8月29日);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6日);组织药品生产;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限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7月10日);销售医疗器械(限II类、III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09月28日);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06月08日);销售医疗器械(Ⅰ类)、日用百货、化妆品、汽车、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卫生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消毒用品;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会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截止2021年3月31日,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466,736.68万元、负债总额为1,135,116.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173,629.79万元;2021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034,684.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9,780.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投资认购产业基金。

(6) 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药控股为国药股份的控股股东,上述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国药股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280,000万人民币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CRO办公区B栋

(4) 法定代表人:李杨

(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疗器械的销售及网上销售(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23年3月5日)道路货物运输;物业管理;卫生用品、纺织品、机械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品、防护用品、劳保用品、消毒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销售及网上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医疗设备维修;商务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屋租赁;会议服务;酒店管理;仓储服务(限分支经营);道路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货物运输中转站的管理;医疗器械租赁;承办展览展示;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医疗器械、防护用品、卫生用品、消毒用品、新材料、机械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平台运营管理;互联网药品和医疗器械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3月31日,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983,292.09万元、负债总额为3,012,198.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56,117.21万元;2021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411,184.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1,389.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国药器械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认购产业基金。

(6) 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药控股通过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药器械60%的股权,上述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国药器械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及基本情况:产业基金名称为共青城祺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1年2月10日设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李可。

(二)投资主题:主要投资于创新医疗器械、创新药、创新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等医疗大健康领域内的优质项目。

(三)基金规模:基金目标募集30亿元人民币。

(四)资金结构:公司将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认购产业创新基金,公司的关联方国药控股、国药股份和国药器械另外对产业创新基金拟分别出资,基金管理公司另外向其他市场投资人募集剩余份额。

(五)基金期限:基金存续期为4+2+1+1年,其中投资期为4年,退出期为2年,视退出情况可延长1-2年。

(六)出资方式:产业创新基金采取"Capital Call"同比例出资方式,基金管理公司会根据实际项目进度按照30%、40%、30%的比例向投资人发出缴款通知。

(七)管理费:按实缴出资额的2%收取管理费。

(八)分配方式:产业创新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为年化8%(单利)。产业创新基金按项目进行退出分配,当项目退出后,即按约定的分配原则在各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九)投资决策:为提高基金的投资管理能力,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保证投资决策程序的高效、合理和严谨性,提高投资决策的效率和质量,产业创新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负责就产业创新基金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具体职能范围由基金管理公司确定。

(十)退出机制:在标的公司实现核心业务发展后,可通过出售给其他公司或独立上市的方式退出实现收益,基金管理公司亦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积极寻找其他的退出渠道。

截至本公告日,各投资人均未实际出资,待产业创新基金募集完成并宣告成立后,公司将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四、该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投资者共同认购产业创新基金份额,各出资人按照出资比例享有基金份额及权益,产业基金基金管理费用收取采用市场化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认购产业创新基金,以借助专业的投资管理平台,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医药医疗大健康领域的优质资产项目进行投资,把握医药产业的投资机遇,拓展投资渠道,共享投资收益。

本次投资完成后,产业创新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不产生重大影响。后续投资事项如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存在的风险

1、产业创新基金尚未宣告成立,存在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基金的风险。

2、该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较长,所投资产缺乏流动性。同时,投资的企业可能受政策环境、市场竞争、管理不善等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甚至亏损的情形。

3、投资基金投资项目从接触、投资、退出,一般经历较长时间,投资计划可能推迟或押后,退出安排可能无法实施,从而增加投资的不确定性,带来投资基金经营期限延长的风险。

公司密切关注相关监管政策变化,加强专业研判和投后管理,积极预防并降低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年初至本披露日,公司与各关联法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	2021年年初至6月30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万元)
1	共青城祺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	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7,270.17
4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544.44
5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26.40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围绕医疗器械、新药研发、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等领域的优质企业和资产进行投资,有利于加快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实现以资本驱动产业发展的目的。

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构成关联交易,投资事项及相关费用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关联方国药股份、国药器械此次共同参与投资医疗产业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提高对投资标的相关运作的专业性,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此次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共同出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监事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意见;

(五)合伙协议;

(六)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4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百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燃气")。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百川燃气担保金额34,8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百川燃气提供担保105,3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7月16日,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川能源")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协议》,将双方于2020年2月24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详见公司2020-009号公告)保证额度由25,000万元调整为34,800万元。本次协议生效后,公司和沧州银行于2020年4月15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协议》(详见公司2020-016号公告)自动失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国风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武隆南路160号。		
经营范围	管道燃气(天然气)、瓶装燃气(液化石油气)、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天然气用具的销售、安装及维修、维护。		
股东及持股比例	百川能源持有百川燃气100%股权。		
资产总额	499,860.88万元	负债总额	347,242.84万元
		净资产	152,618.04万元
营业收入	306,067.61万元	净利润	31,219.29万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被担保人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34,800万元。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单笔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百川燃气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54,773.9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0.12%。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协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百川燃气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5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次回购股份首次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期限从2021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1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现根据相关规定,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20,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65元/股、最低价格为4.6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411,46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城市传媒　编号:临2021-026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7号),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传媒"或"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向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737,335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4,999,995.5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4,999,995.5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8月25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0166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青岛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李沧区第二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	522050100100068917	本次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路支行	69080154800001299	本次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李沧区第二支行	3803025019200407750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及注销情况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7日、4月18日、6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2021年6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已按规定转入公司普通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至此,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监管银行及证券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1-060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连锁")为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智能")为家居连锁控股子公司。近期居然智能由于业务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北京东城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2个月,家居连锁拟为其向工行北京东城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家居连锁和居然智能已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为居然智能的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3月22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一层东大厅

4、法定代表人:方予之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从事商业经纪业务;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道路货运代理;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卫生用品、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花卉、通讯器材、黄金制品、医疗器械(限Ⅰ、Ⅱ类)、玩具;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8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居然智能为家居连锁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70%),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8、截至2020年12月31日,居然智能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8,797.69万元,归属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4,202.44万元,营业收入为37,268.27万元,利润总额为221.66万元,净利润为129.03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居然智能资产总额为15,474.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5,215.75万元,营业收入为103,685.07万元,利润总额为199.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被担保人居然智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家居连锁为居然智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将在上述范围内由家居连锁、被担保人、银行共同协商决定,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合同、协议为准。

四、反担保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居然智能为家居连锁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在签署上述担保协议时,将同时与反担保人居然智能签署反担保协议。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家居连锁提供反担保。居然智能的另一股东天津恒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较小,且不参与居然智能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未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共计284,5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93.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4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1-025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季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1年第二季度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数据汇总表

运营指标	单位	2021年4-6月	2020年4-6月	同比变化(%)
1.煤炭产量	万吨	121.17	183.35	-33.91
2.煤炭销量	万吨	137.81	181.02	-23.87
3.煤炭收入	万元	59,648.30	56,387.06	5.78
4.煤炭成本	万元	43,925.09	52,888.90	-16.95
5.毛利	万元	15,723.21	3,498.16	349.47

注:1. 煤炭产量同比下降33.91%,系公司根据属地政府要求,所属6对矿井6月份政策性停产所致(详见公司临2021-020、024号公告)。

2.毛利同比增加349.47%,系公司煤炭综合售价较去年同期上涨33%所致。

二、数据来源及风险提示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有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和安全检查等。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1-026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上半年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上半年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00万元左右。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2021年上半年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00万元左右。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0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059.4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998.78万元。

(二)每股收益:-0.25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一是2021年上半年,受市场供需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动力煤销售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提高,产品销售收入随之增加;二是对报告期内收回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冲回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相应增加当期利润。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将收回的非经营性占用利息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报告期内,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盈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1-021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